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绩效评价佐证材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附件 1 企业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1
附件 2 原辅材料清单	23
附件 3 绿色装备和工艺	24
附件 4 噪声检测报告	27
附件 5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32
附件 6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24 年度	33
附件 7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35
附件 8 节能改造项目	45
附件 9 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46

附件1 企业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北京兴创氢之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北京兴创氢之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1幢四层022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承租方: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1幢四层001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本租赁合同由甲、乙双方
在北京市签订。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承租房屋为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39号 (见附件所标明区域),建筑面积分别为 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屋”)。(现因房屋未建设完成,该建筑面积按施工图面积计算,最终建筑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数据为准,如与现有数据有出入,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说明)。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只作研发、办公、生产、测试用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该房屋用途。

合同编号:

第三条 房屋交付日期、租赁期限、租赁起始日期、免租期

1、房屋交付日期: 房屋的交付日期预计为 [REDACTED]。甲方在交付房屋时需满足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中关于房屋状况的全部要求, 并通过乙方验收。房屋的实际交付日期以乙方最终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的日期为准。如因房屋建设周期导致延期交付, 甲方可在提供相关证明后, 延迟交付时间至 [REDACTED]。该延迟期间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2、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REDACTED] 年。

3、免租期: 甲方在交付房屋时需同时满足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中关于房屋状况、房屋手续等要求。如甲方不能满足相关要求, 应按照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免租期内乙方无需缴纳租金。

第四条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房屋租金:

基于甲乙双方在大兴区氢能产业发展上的战略合作关系, 房屋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REDACTED]。以租赁的建筑面积为标准计算,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REDACTED] (大写金额: [REDACTED])。月租金为人民币 [REDACTED] (大写金额: [REDACTED])。

2、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单价为人民币 [REDACTED] (该部分费用包含物业费税费、供暖费, 公区水电费等), 以租赁的建筑面积为标准计算, 物业费总额为人民币 [REDACTED] (大写金额: [REDACTED])。月物业费为人民币 [REDACTED] (大写金额: [REDACTED])。

3、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分别开具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编号: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三个月房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大写金额: 分两次缴纳;第一次缴纳时间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大写金额: ;第二次缴纳时间为:本合同房屋交付日期前5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二个月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金额:)

2、甲、乙双方在全部履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于合同到期且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还该房屋并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限内任何时间的租金或其他费用。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该房屋内电费、水费、电话报装及电话费、宽带报装及网费及其它因乙方使用而发生的费用。

2、该房屋如存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甲方负责,因乙方承租该房屋所产生涉及到的税费由乙方依据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由乙方支付。

3、遇国家调整能源费、停车费等费用价格时,甲方有权相应调整对应项费用收费标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同意租金及物业费以每 为 一期支付。乙方须于房屋实际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首次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以后于各期开始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前缴纳。

2、付款方式可以为支票、银行转账等方式。



合同编号:



3、乙方须于接到甲方《收费通知单》后及时对《收费通知单》中所列明的费用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收费通知单》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在核对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收费通知单》所列各项费用。如乙方未按期限交纳上述租金及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

4、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履约保证金及其它费用，以甲方收到款项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期向乙方提供该房屋，甲方提供该房屋的交房状况为定制。

(1)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房屋需要按照乙方提出的《亿华通大兴项目-公用及工程建设参数汇总表》(附件1)《亿华通大兴项目-工程内容及分工说明》《工程界面划分说明》(附件2、附件3)进行设计施工，细化的设计施工图纸经过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的评审会评审通过后，双方签字确认，按图施工，并在最终交付时由甲方组织相关方(含乙方)按照上述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进行实物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3日之内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若未达到施工图要求，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在30日内进行整改。

(2) 房屋交付日期开始时甲方房屋的消防、质监等手续未合法齐全的，甲方应确保在[]前完备手续，且乙方租赁期限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为房屋实际交付日期租赁起始日期至甲方获得完备

手续的日期。在延长的租赁期限内,

/平方米/天。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 4#厂房可以正常用氢,在 9#厂房可以正常进行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活动。若因甲方房屋相关手续不完备致使乙方生产受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停工停产、氢气不能进入园区)或者受到处罚,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政府罚款)。

(3) 因上述房屋状况验收不合格、手续不完备等甲方原因整改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若因甲方房屋质量问题致使乙方生产受阻,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有义务保持共用设备、设施的良好状态,并保持公共区域无障碍物、整洁、美观。

3、根据实际情况,在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入该房屋内执行管理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清点维护设备和按其它租户投诉而进行的调查和管理工作),乙方应给予配合。但在紧急情况下(火灾、跑水等)为避免灾害扩大,甲方无须提前通知,但事后应予及时通报。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约使用行为,并有权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索赔偿。未经甲方书面批准而加建或改建该房屋的、弃置障碍物于公共区域的、在公共区域内私自悬挂旗帜、名牌、信箱、广告、字句等,均属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纠正或清理工作,其清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5、该房屋内原甲方的设施设备、固定装置,以及所有附加设施,包括:门窗、电力设备、空调设备、消防设备等,在交付乙方使用时,甲方保证上述各项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6、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办理该房屋内的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时提供所必需的资料文件。

合同编号:

7、甲方保证在收到乙方每笔费用后7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8、甲方确认至本合同签订前没有收到过、也不知悉政府、上级行政机关或其它相关部门发出的收回该房屋、改变该房屋用途、禁止进入该房屋或土地征用、批租等通知。

9、租赁期内,除发生市政规划、土地批租等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情形外,甲方不可以任何人为的决定为理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

10、甲方确认该房屋产权明确、权属清晰,甲方有权出租该房屋。若后续因产权纠纷或甲方是否有权出租该房屋产生争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停产停业、租赁新房屋的差价、设备搬运过程中的损耗、逾期向客户交付所产生的违约责任、主张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内,若该房屋被列入拆迁、拆除范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提前90天告知乙方,在甲方向乙方送达通知之日起90日内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撤离该房屋。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的赔偿责任。征地拆迁单位按照国家拆迁法规定所给予的拆迁补偿甲乙双方按照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1)对于甲方原有该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原有设备设施)的赔偿归甲方所有;

(2)对于经甲方同意乙方投资进行的装饰装修部分及经营损失部分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12、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研发、办公、生产、测试的前提下带领有意承租该房屋的客户进入该房屋进行现场勘察,但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合同编号:

13、甲方应于租赁起始日起7日内向房屋所在地的基层管理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2、乙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需取得一切必要的合法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遇乙方“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内容补充或修改,乙方公司的合并、分立等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发生时,须在新的证照下发后拾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乙方应在该房屋内依法经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活动。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该房屋恢复至交房状态或由甲方认可的状态交还甲方,如乙方拒绝恢复该房屋,甲方可自行对房屋进行恢复,但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在乙方搬运有关设备及其它物品时对该房屋产生的破损,乙方须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该房屋装修时,装修方案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后方可施工,因乙方装修造成的异味、噪声以及对环境不利影响等因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装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图纸。

6、乙方在装修改造期间,不得破坏该房屋整体结构,因施工不当造成水、电、空调等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及局部损毁,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果乙方未能及时修复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缴纳的有关税费。

8、乙方有责任保持该房屋内所有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壁或其他附着于墙面和所有顶部的装修材料、固定装置和设施及所有附加设施(包括但不限

合同编号:

于门窗、电力设备、电线、火警报警设备和消防设备)等均处于良好的适用状态。由于乙方雇员或访客的故意或过失行为而对该房屋或公共区域造成损害时,须立即通知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赔偿。

9、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年检及年审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空调系统)。

10、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乙方经营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乃至纠纷、诉讼等一概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向任何机构、单位或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

11、为避免电力负荷超出设计标准,乙方因工作需要拟在室内安装大功率电器、平时连续运转的机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安装。

12、乙方自行拆除或改动安全护栏,造成的人员伤害或死亡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3、乙方不得在房屋内存放武器、弹药、硝石、火药、汽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禁品及发出强烈气味的物品,乙方不得在该单位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气体。

14、乙方不得在其营业名称中使用包含有中文或英文全称或简称“水木兴创、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或相近之字词、徽标。

1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对该房间的坐落、朝向、面积、结构、整体设施、周边环境(含噪音、震动、气味等)有全面的了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变更或修改合同的要求。

16、因乙方原因对楼内其他客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在接到其他客户书面投诉并判断确系乙方责任后,即书面通知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或提出书面申辩,由甲方协调双方进行沟通协商。如协商不成且乙方拒不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及楼内其他客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REDACTED]建成后,在乙方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终止所有相关合同,甲方需在与乙方结算完毕费用后全额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该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乙方未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视为乙方放弃优先租赁权,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到期终止。

第十一条 保险

1、甲方应为该房屋所处园区的公共区域投保财产一切险、公共责任险、机器险;乙方应为该房屋中的归乙方所有的财产投保必要的财产保险,并有义务为乙方所属员工投保人身安全险。乙方对该房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2、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内向保险公司按下列条件自行投保:

- (1) 租赁房屋内乙方所有的设备设施及物品;
- (2) 投保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
- (3) 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及大厦内其他客户造成损失的。

3、乙方不得进行亦不允许他人进行任何导致租赁房屋或大厦的保险失效或造成保险费增加的活动。由于乙方违反本规定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应如数赔偿。

4、乙方保证,保险合同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其所签订的保险合同均为有效,如乙方未订立保险合同或所订立的保险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发送书面解除通知至乙方确认的地址,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解除,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在解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完全拆除、清运其在该房屋所投资的设备设施和物品时,视为放弃所有权,其中乙方的装修、装饰费用甲方不予承担。其装修形式为不可移动的材料,乙方不能擅自拆除破坏,属于可移动物品的甲方员工进行清点登记后移至其他场所

合同编号:

予以保管,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收回该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该房屋转让、转租、抵押给第三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共用的;
- 2、擅自拆改该房屋结构或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 3、欠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累计达 15 天的;
- 4、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5、乙方其他违约行为长达 30 日拒不整改的;
- 6、甲方为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证照所需文件一个月后,因乙方未取得合法经营资格,且并未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手续文件退回甲方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出现的;

第十三条 变更和提前终止合同

-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终止,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须终止合同时,本合同可变更或终止。

第十四条 转让

- 1、甲方对该房屋进行可能的处分,应保证本合同能够有效顺利履行,不影响乙方的使用。
- 2、在同等的条件下,甲方如转让该房屋的所有权,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应按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不按时缴纳房屋租金或本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全部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3、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不超过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编号:

4、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中断乙方用电、通讯等各种服务保障。

5、租赁期限内如乙方中途解除合同,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6、如果乙方在解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完全拆除其所投资的设备设施和物品时,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可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并收回该房屋。

7、除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房状况在房屋交付日期前向乙方提供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是出现对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邮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编号:

附件:

- 3. 《工程界面划分说明》;
- 4. 租赁区域平面图;
- 5. 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编号:

(以下无合同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 北京兴创氢之泉科技产业
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

签 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房屋租赁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鉴于：

1、甲、丙双方就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房屋租赁事宜于[REDACTED]签订《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REDACTED]

[REDACTED]甲、乙双方就合作运营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北区项目事宜于[REDACTED]日签订《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一期项目合作运营协议》，合同编号：[REDACTED]

2、根据《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一期项目合作运营协议》第一条之约定“甲方建成后全部移交乙方进行运营管理。”现甲方已于[REDACTED]全部移交给乙方，且丙方承租的房屋位于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一期项目范围内。参照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甲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效力不受影响。因丙方于[REDACTED]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租赁起始时间即为[REDACTED]，租赁期满日为[REDACTED]。

3、甲方承租给丙方的房屋已经完成交付，丙方已经验收合格。

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意见：

一、丙方需取得甲方、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租该房屋。

二、乙方是甲方委托的包括物业管理在内的整个园区的运营方，丙方租赁期间内服从乙方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的具体内容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二：《园区物业服务内容》。

三、原合同第一条变更为：

乙方承租房屋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6#、10#（A10-102、A10-105 房间）（见附件标明区域），建筑面积分别为[REDACTED]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屋”）（见补充协议附件三：测绘技术报告书）。

四、原合同第四条变更为：

[REDACTED]

[REDACTE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包括物业管理在内的整个园区的运营方，物业管理费自本协议生效起由丙方直接向乙方缴纳，由乙方方向丙方开具发票。

五、原合同第五条变更为：



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满且丙方结清全部物业管理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全额返还给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原合同第六条第 2 项变更为：

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使用税由甲方负责缴纳。

根据《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9 次调度会会议纪要》精神，由乙方负责缴纳该房屋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房产税。

七、原合同第六条第 3 项变更为：

遇国家调整能源费、停车费等费用价格时，乙方有权相应调整对应项目费用标准。

八、原合同第七条第 1 项变更为：



九、三方同意原合同第八条第 2 项、第 3 项、第 5 项、第 7 项由乙方承接并进行管理，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合同第九条第 1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11 项、第 14 项、第 16 项约定的权利义务，相关物业费用由乙方收取。

十、增加原合同第九条第 18 项：

如丙方使用该房屋地址作为工商注册地址的，丙方应在退租手续正式办结前，迁出该房屋地址，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增加原合同第九条第 19 项：

经乙丙双方协商，为保证丙方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丙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在符合丙方母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提供相应经营数据。乙方同意对丙方提供的非公开的经营数据和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非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等信息。

十二、甲、乙、丙三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

纳税：

注册：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

纳税：

注册：

电话：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

纳税：

注册：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十三、保密

三方同意只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任何一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直接或间接以书面或者其他有形载体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电子记忆媒体、电子数据、实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数据、材料、零部件、客户名单、货源情报、合同、价格、成本、产销策略等协议双方在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履行过程中相互披露的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内容信息。

除三方另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三方应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修改而失效，本条款的有效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二十年。

三方可以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具体约定相关事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已经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乙方物业服务免责条件

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雪、战争、罢工、法规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 (2) 由于丙方自身的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 (3) 因维修保养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丙方，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公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4) 非乙方原因，暂时出现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并运行障碍存续时长不超过 24 小时造成的损失。

十五、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物业服务存在瑕疵，且经丙方提醒后该瑕疵仍未得到解决，影响到丙方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丙方有权申请更换物业服务方并有权拒付物业服务瑕疵期间的物业费，丙方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超过 15 日的，丙方有权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三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通知与送达

三方确认，三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款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快递、圆通、韵达、中通、申通、宅急送等合法注册的快递公司）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甲方：

联系

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

乙方：

联系

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

丙方：

联系

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

十八、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执行原合同条款。

十九、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即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十、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两方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之日起生效，至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

廉政告知书

(2021年第1版)

尊敬的客户，您好！

为加强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反腐倡廉工作，保证贵单位的权益，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特向贵单位告知：

兴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工作人员，除为贵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手段索要回扣、好处费、礼品礼金等财产利益；
- 2、不得参加贵单位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吃请、娱乐、健身等活动；
- 3、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求各种形式的方便和利益；
- 4、不得在贵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 5、不得以给贵单位或第三方提供各种方便和利益的名义，私自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兴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规定，贵单位有权拒绝，并可如实向兴创公司纪检部门反映。

举报电话：692497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原辅材料清单

燃料电池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消耗			
仓储区域	存储类别	种类	存储方式
燃料电池系统 生产零件及成 品存储	零部件	硅胶管类	轻型货架+塑料物料盒
		小型金属结构件类	轻型货架+塑料物料盒
		线束类	轻型货架+塑料物料盒
		塑料零件类（接头）	轻型货架+塑料物料盒
		标准件类（螺栓、扎带、卡箍、管夹）	轻型货架+塑料物料盒
		辅料类（防尘帽）	轻型货架+塑料物料盒
		核心零件（电堆、DC、空压机、水泵、增湿器、氢喷、）	重型货架+塑料托盘+包装盒
		包装类（打包带、包装胶袋、木底托、纸箱）	塑料托盘+包装盒
	成品	燃料电池发动机	重型货架+木箱/金属运输架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硅胶管	Φ6*1.5	米	100	
小型金属结构件	Φ10*10	个	500	
线束	Φ10*10	米	100	
塑料零件（接头）	Φ10*10	个	100	
标准件（螺栓、扎带、卡箍、管夹）	Φ10*10	个	100	
辅料（防尘帽）	Φ10*10	个	100	
核心零件（电堆、DC、空压机、水泵、增湿器、氢喷、）	Φ10*10	个	100	
包装类（打包带、包装胶袋、木底托、纸箱）	Φ10*10	个	100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硅胶管	Φ6*1.5	米	100	
小型金属结构件	Φ10*10	个	500	
线束	Φ10*10	米	100	
塑料零件（接头）	Φ10*10	个	100	
标准件（螺栓、扎带、卡箍、管夹）	Φ10*10	个	100	
辅料（防尘帽）	Φ10*10	个	100	
核心零件（电堆、DC、空压机、水泵、增湿器、氢喷、）	Φ10*10	个	100	
包装类（打包带、包装胶袋、木底托、纸箱）	Φ10*10	个	100	

附件3 绿色装备和工艺

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年版中数据对比，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通用设备螺杆空压机的机组比功率为 $55/9.6=5.73$ 。由于机组比功率为在规定工况下，空气压缩机机组功率与机组容积流量之比值。机组比功率是评价压缩相同气体，在相同排气压力下的压缩机性能的一种指标。机组比功率的值越低越好，表明能效越高。由于企业使用的空压机为螺杆空压机，所以对标目录中（五）压缩机中序号15和序号26。经对比，聚兴华通的空压机设备能效高于目录中标注的螺杆空压机。

同时企业共计4台空调室外机和2台多联式系列空调机组，均为一級能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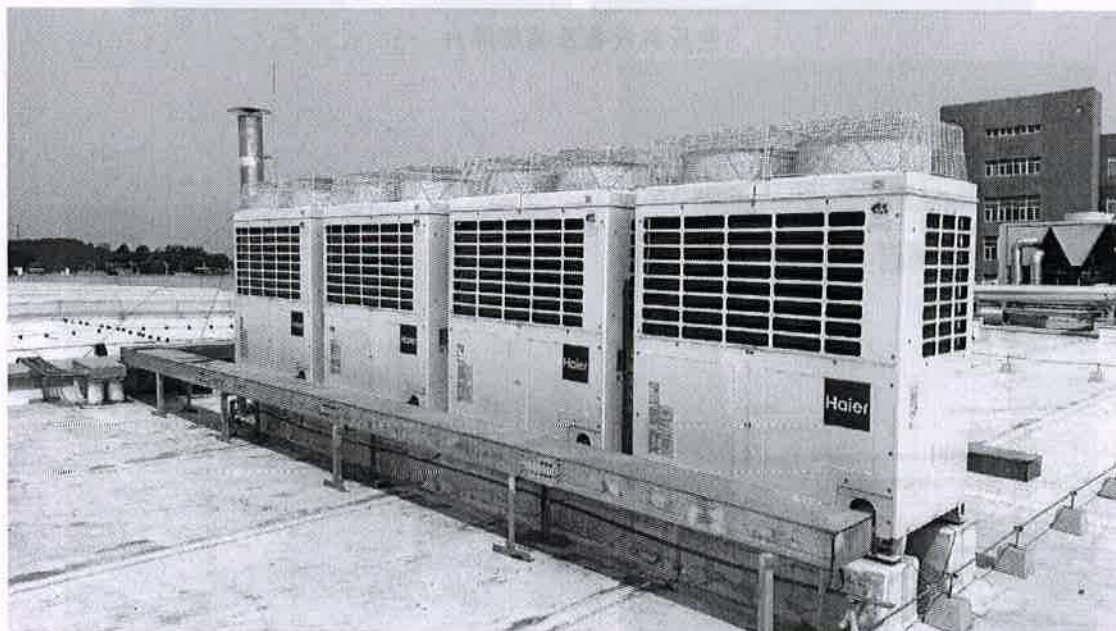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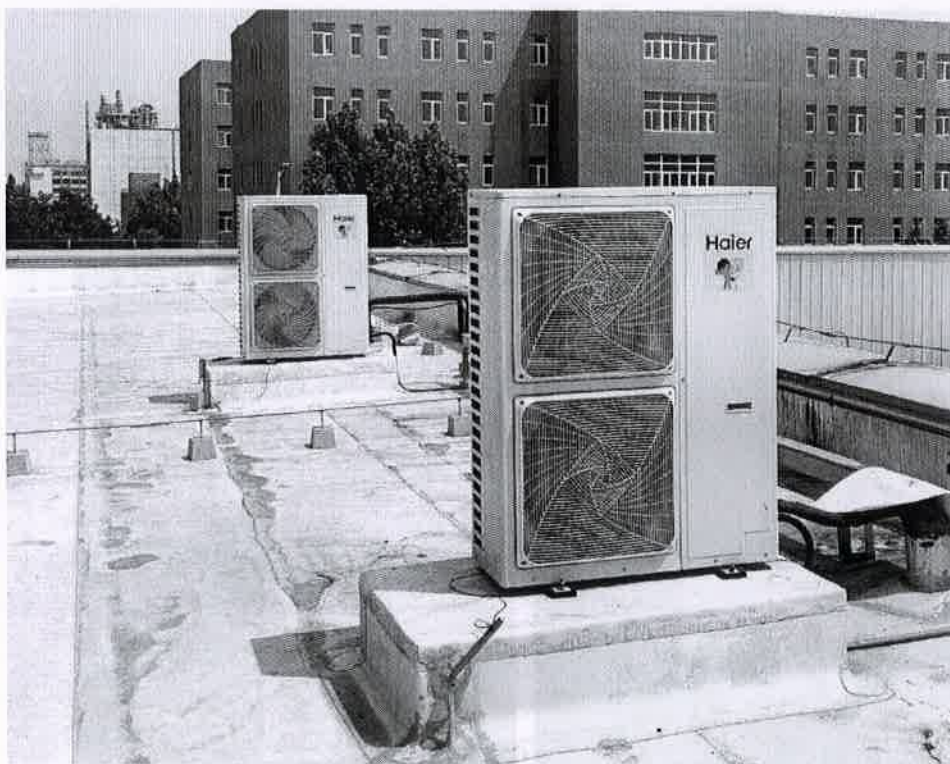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实测能效指标 机组比功率 /[kW(m/min)]
11	宁波德曼压缩机有限公司	一般用变转速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DDV76-8	5.64
12	德哈哈压缩机江苏有限公司	一般用变转速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DHH75DM-8	6.0
13	萨震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用变转速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SVC-250A-II	5.59
14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一般用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UD37A-8VPM	6.51
15	德士兰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用变频螺杆空压机	DSIPM-220A	5.85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实测能效指标 机组比功率 /[kW(m/min)]
22	德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用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DAV-90+/8	5.69
23	德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用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DAV-132+/8	5.7
24	德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用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DAV-200+/8	5.73
25	埃尔利德（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超频双永磁空压机	ECLPM-132A	5.49
26	广东葆德科技有限公司	螺杆空气压缩机	BD-75PM-II	5.86



空压机设备及铭牌照片





空调室外机和多联式系列空调机组

附件4 噪声检测报告

BFHT-CX30-11-A/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D102302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10.29

北孚环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4.10.28	检测日期	2024.10.28
检测项目	噪声		
执行限值标准	/		
	编辑人: <u>田露</u>		
	审核人: <u>姜丹</u>		
	签发人: <u>田露</u>		
	签发日期: <u>2024.10.29</u>		
	备注: /		



检测报告

一、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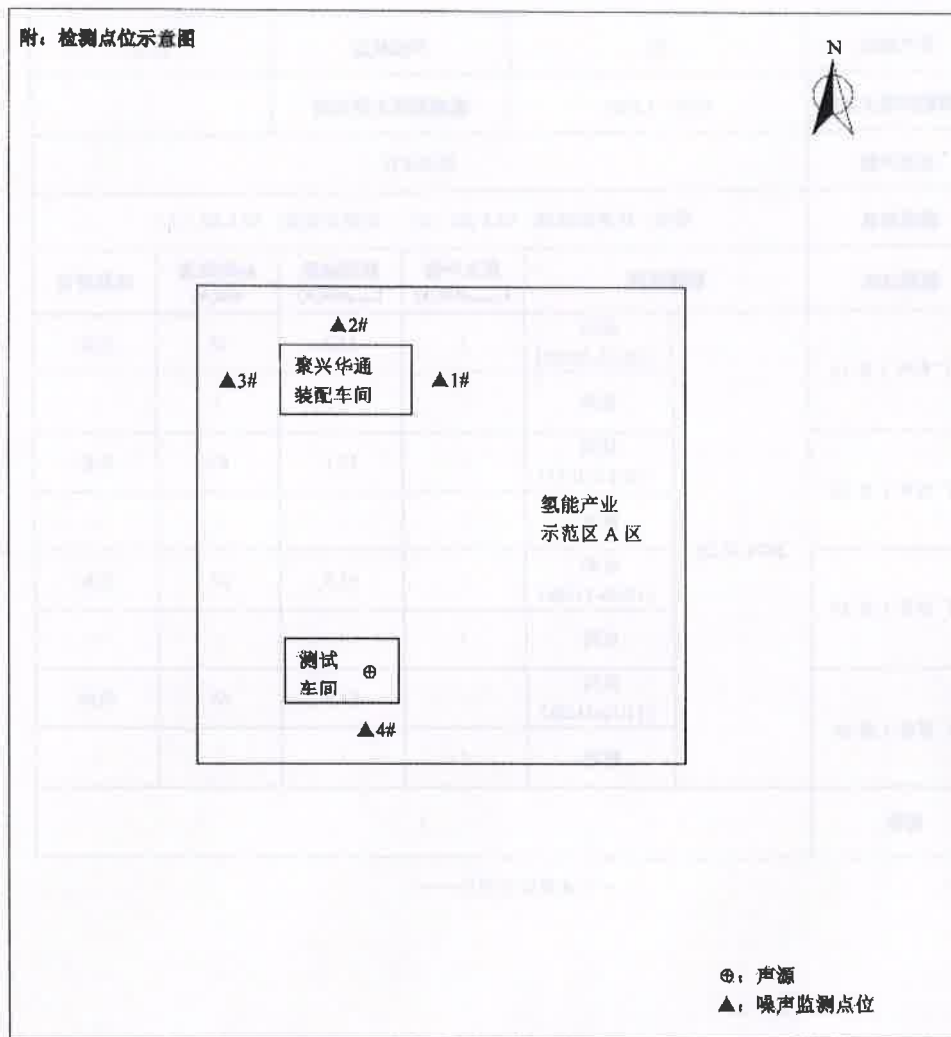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晴		声源状态		正常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昼间: 1.5m/s		检测期间主导风向		/	
主要声源	设备运行					
校准信息	昼间: 检测前校准: 93.8 dB (A) 检测后校准: 93.8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最大声级 L _{Amax} dB(A)	检测结果 L _{Aeq}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东厂界外 1 米 1#	2024.10.28	昼间 (10:13-10:23)	/	51.2	65	达标
		夜间	/	/	/	/
北厂界外 1 米 2#		昼间 (10:37-10:47)	/	53.1	65	达标
		夜间	/	/	/	/
西厂界外 1 米 3#		昼间 (10:56-11:06)	/	53.8	65	达标
		夜间	/	/	/	/
南厂界外 1 米 4#		昼间 (11:10-11:20)	/	61.7	65	达标
		夜间	/	/	/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一、检测结果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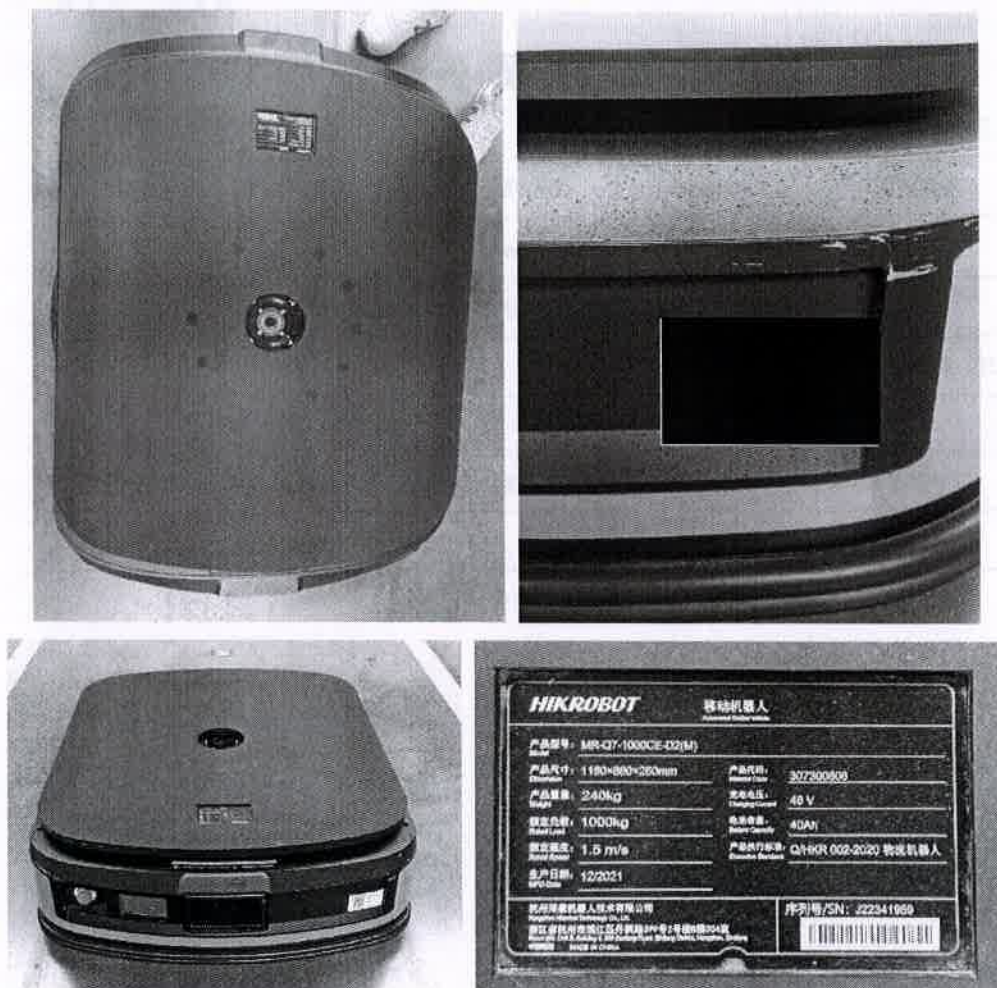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三、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声校准器/AWA6021A/E-2-015/E-2-015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AWA6228+/E-2-09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E-2-32	卷尺/10m/E-2-059

——报告结束——

附件5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附件6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24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7WAS7W
单位名称: 北京城发环境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报告年份: 2024 年 1-12 月
报告月份: 2024 年 1 月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重点能源品种/分品种——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能源消耗统计报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计划数	实际数	1-12 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天然气	立方米															
电力	万千瓦时															
能源总计	吨标准煤															

补充资料

上半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 (45)
用于燃料的能源消费量 (46)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47)
办公用电 (48)
本报告期内能源消费量 (49)
用于燃料的能源消费量 (50)

下半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 (45)
用于燃料的能源消费量 (46)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47)
办公用电 (48)
本报告期内能源消费量 (49)
用于燃料的能源消费量 (50)

单位负责人: [] 统计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报告日期: 2024-01-31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
2. 报送时间: 每月15日前, 报送单位: 2, 3, 6, 7, 8, 10, 11月15日前, 3月15日前, 4, 12月15日前, 5月15日前, 6月15日前, 7, 8, 10, 11月15日前, 2, 3, 5月15日前, 4, 12月15日前。
3. 本表中“上半年”是指《能源统计报表》中“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统计。
4. 本表中“上半年”是指《能源统计报表》中“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统计。
5. 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 (1) 是有效能源加工转换利用的能源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1)=工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能源加工转换效率(482)×100%
 (2) 有效能源加工转换利用的能源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2)=工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能源加工转换效率(483)×100%
 注：本计算采用投入法，下同。
6. 补充资料中的上年同期和本期的综合能源消费量(484)：(484)=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1)-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2)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1) (481)=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1)-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2)

附件7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亿华通 SinoHytec	工作规范		单位: 亿华通
	标题: 工作规范,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Rev: 1.0	部门: 工程设备部
			页码: 1 of 10

修订记录				
版本	变更号	描述	修订人	修订日期
A		新版发行		2021-10-11

创建人:		日期	
指定使用者		日期	
批准人:		日期	

本文件及包含的信息为亿华通公司专有。只有在加盖相应受控印章或标志后才视为受控文件。未经本公司的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打印日期: 6/23/25 文档编号: TEM100630RevC
---	--------------------------------------

 亿华通 SinoHytec	文件编号: _____ Rev: 4		编制: 亿华通 审核: 设备管理部 批准: 姜 杰 日期: 2018.10
	标题:	工作规范,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目录

1 目的	3
2 范围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职责	3
4.1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架构	3
4.2 职能职责	3
5 管理内容及规定	5
5.1 用水管理	5
5.2 用电管理	5
5.3 用气管理	5
6 相关文件	6
7 记录	6
8 附则	6
9 附件	7

本文件及包含的信息为亿华通公司专有。只有在加盖相应受控印章或标志后才被视为受控文件。未经本公司的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打印日期: 6/23/20

文档模板: TEM100630RevC

 亿华通 SinoHytec	工作规范		单位: (亿华通)
	标题:	工作规范,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部门: 工艺设备部
		Rev: 1.5	页码: 2
			页码: 3 of 10

1 目的

为了加强亿华通设备设施能源管理,降低资源消耗,减少资源浪费现象发生,提高能源利用率,根据国家能源工作方针政策及能源管理标准,结合公司设备设施使用消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的所有生产、测试设备设施能源管理工作,其余基地可参照执行。

3 术语和定义

设备设施能源:指生产、测试中所使用的氢气、纯水、防冻液、压缩空气、自来水、工业用电、照明用电等二次能源。

4 职责

4.1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架构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涉及公司的生产、测试全部过程,作为一项高度综合的管理工作,设备设施能源管理实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管理体系;由工艺设备部设立能源管理工作小组;各能源使用部门设立车间能源分管小组;各班组设立能源管理员。能源管理组织架构详见附件1。

4.2 职能职责

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为亿华通公司专有,只有在封面相应受控印章或标识后才被视为受控文件。未经本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打印日期: 6/23/25 文档编号: TEM100630RevC
---	--------------------------------------

 亿华通 SinoHytec	文件编号	单位: 亿华通
	Rev: 1.0	文件名称: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标题: 工作规范,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页数: 2	页码: 4 of 10

序号	部门/岗位/角色	职责
1	能源管理工作小组	1、根据生产、测试的年需求,组织编制设备设施的能源管理规划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对重点耗能设备设施进行节能检测,提高企业资源利用率。 3、负责组织进行节能措施评审,应用推广及结果评定工作。 4、负责组织、指导节能宣传及能源分管小组的业务技术培训工作。 5、负责指导车间、班组级能源管理人员的业务开展工作,指导及协助组织节能标准的宣贯。
2	能源分管小组	1、各部门为能源分管小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所属区域的能源管理工作。 2、负责本部门的能源管理组织架构建设,人员资源配置及职能职责划分。 3、根据能源管理工作小组的要求,组织能源管理检查工作,对能源管理各项计划工作进行实施监督。 4、负责各班组的节能工作投入的有效实施。 5、负责各班组的能源管理员的工作评价,进行能源管理通报工作。 6、负责协调并解决能源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7、负责本部门能源考核细则的制定。 8、负责组织本部门所辖区域能源使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 9、负责本部门节能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	能源管理员	1、由能源分管小组任命部门每一个板块的能源管理员。 2、负责根据能源分管小组的要求,对所管辖区域开展相关能源管理工作。 3、负责制定所管辖区域每一个能源使用点(水、电、气)的管理责任人。 4、对能源使用点各责任人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工作评价。 5、负责将部门节能的宣传和培训内容传达给所管辖能源点的管理责任人。 6、负责对所管辖区域能源使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 7、负责对所管辖区域能源点发生无法自主解决的异常问题的升级反馈。

本文件及包含的信息为亿华通公司专有,只存在加盖相应受控印章或标识后才被作为受控文件。未经本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打印日期: 8/29/25 文档编号: TEM100630RevC
---	--------------------------------------

 亿华通 SinoHytec	文件编号: TEM100630 版本号: RevC		单位: 亿华通 部门: 工艺设备部 页数: 2 页码: 1 of 10
	标题: 1. 作业规范: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5 管理内容及规定

5.1 用水管理

5.1.1 每个用水点内的用水设施及用水状况各责任人应经常检查, 及时发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出现异常应在第一时间自主处理解决。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本区域的能源管理员汇报, 由能源管理员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5.1.2 当能源管理工作小组或者能源分管小组进行能源检查时, 发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经能源管理工作小组或者能源分管小组判断可以自主解决但未及时解决时, 则判定为水资源浪费异常问题; 经能源管理工作小组或者能源分管小组判断此问题无法独立自主解决, 但是又不能提供升级处理措施的证据, 也判定为水资源浪费异常问题, 由能源分管小组根据本部门能源考核细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

5.2 用电管理

5.2.1 每个用电区域内的用电设备设施各责任人要做到以下要求: “人走灯灭”; “人离机停”。

5.2.2 当能源管理工作小组或者能源分管小组进行能源检查时, 发现用电区域内没有达到“人走灯灭”; “人离机停”两项要求时, 则判定为电资源浪费异常问题; 由能源分管小组根据本部门能源考核细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

5.3 用气管理

5.3.1 各用气区域内的用气设施各责任人应每日检查, 对于压缩空气、氮气泄露的异常情况, 出现异常应在第一时间自主处理解决。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本区域的能源管理员汇报, 由能源管理员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对于各个氮气点, 各责任人应每日采用氢气泄露检测仪进行检测, 对于 $0 < \text{氢气泄漏量} < 50 \text{ PPM}$ 的位置, 应做好警示标识, 每日两次检查。

本文件及包含的信息为亿华通公司专有, 只有在加盖相应受控印章或标志后才被作为受控文件。未经本公司的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打印日期: 6/23/25
	文档模板: TEM100630RevC

 亿华通 SinoHytec	工作组 1. 设备部		单位: 亿华通
	标题: 工作规范: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部门: 工艺设备部 类别: 2 日期: 6-11-10

并向本区域的能源管理员进行汇报;当出现氢气泄漏量 $>50\text{PPM}$ 时,应在第一时间向本区域的能源管理员进行汇报,由能源管理员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5.3.2 当能源管理工作小组或者能源分管小组进行能源检查时,发现压缩空气、氢气泄露的异常情况,经能源管理工作小组或者能源分管小组判断可以自主解决但未及时解决时,则判定为气资源浪费异常问题;经能源管理工作小组或者能源分管小组判断此问题无法独立自主解决,但是又无法提供升级处理措施,也判定为气资源浪费异常问题,由能源分管小组根据本部门能源考核细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

5.3.3 当能源管理工作小组或者能源分管小组进行能源检查时,发现氢气点存在泄露,无任何标识则判定为氢气能源管理异常问题未识别,能源分管小组根据本部门能源考核细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

6 相关文件

程序文件:《设备工装管理》

7 记录

《节能管理培训签到表》

《部门能源管理通报》

8 附则

附则1: 本管理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则2: 制度由工艺设备部负责解释。

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为亿华通公司专有,只有在加盖相应受控印章或标志后才被视为受控文件,未经本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打印日期: 6/23/25 文档编号: TEM100630RevC
---	--------------------------------------

 亿华通 SinoHytec	工程规范		单位: 亿华通
	Rev: A		部门: 工程设备部
标题:	工程规范: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版本: 2
			页码: 7 of 10

9 附件

附件 1: 《能源管理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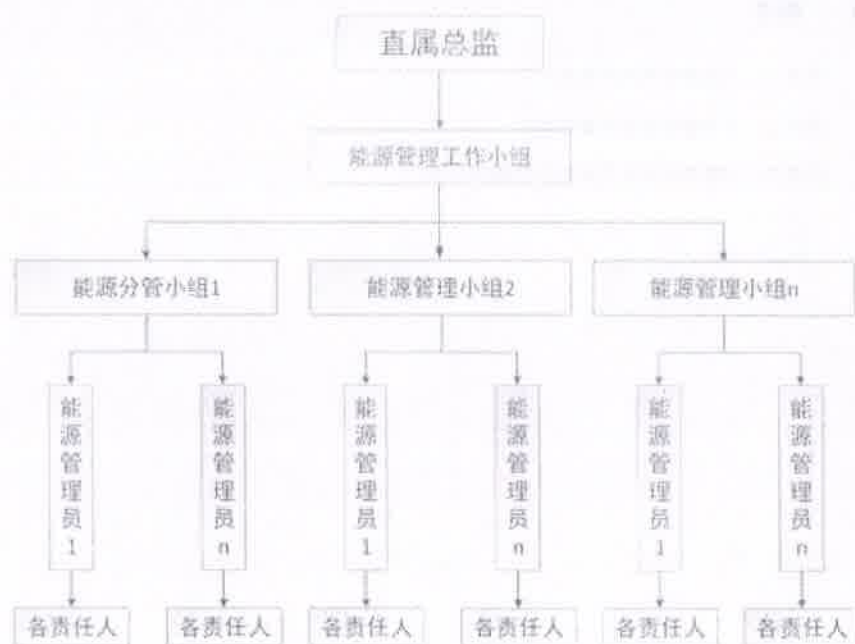
附件 2: 《节能管理培训签到表》

附件 3: 《照明时间开关及制冷空调开关表》

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为亿华通公司专有，只有在加盖相应受控印章或标志后才被视为受控文件。未经本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打印日期:	6/23/25
	文档模板:	TEM100630RevC

 亿华通 SinoHytec	工作规范		单位：亿华通
	Rev: A		部门：工艺设备部
标题：	工作规范：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页码：2
			日期：2010.10

附件 1:



附件 2

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为亿华通公司专有，只有在加盖相应受控印章或标志后才被视为受控文件，未经本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打印日期：	6/23/25
	文档模板：	TEM100630RevC

 亿华通 SincHytec	工作规范 Rev A		单位: 亿华通 部门: 工业设备部 老版: 2 页码: 2 of 10
	标准:	工作规范,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节能管理培训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1.			
2.			
3.			
4.			
5.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岗位

附件 3

本文件及包含的信息为亿华通公司专有，只有在加盖相应受控印章或标志后才被视为受控文件。未经本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打印日期: 6/23/25 文档编号: TEM100630RevC
---	--------------------------------------

 亿华通 SinoHytec	1. 设备名称: _____ 2. 设备型号: _____		单位: 亿华通 部门: 1. 设备管理部 2. _____ 日期: 19-01-10
	标题: 1. 作业规范, 设备设施能源管理		

照明灯	开启时间	关闭时间	责任人	备注
办公室照明	冬天 16 点以后 夏天 18 点以后	下班后关闭	各部门人员	阴天光照度不足时可开启照明灯
总装车间照明	冬天 16 点以后 夏天 18 点以后	下班后关闭	车间主管	1、夜间长明灯除外 2、车间光照度不足 3、时可开启照明灯
测试车间照明	冬天 16 点以后 夏天 18 点以后	下班后关闭	测试人员	1、夜间长明灯除外 2、车间光照度不足 3、时可开启照明灯
仓储车间照明	冬天 16 点以后 夏天 18 点以后	下班后关闭	仓储物流人员	1、夜间长明灯除外 2、车间光照度不足 3、时可开启照明灯

空调	冬天制暖开启温度	夏天开启制冷温度	责任人	备注
办公室制冷取暖	冬天温度小于 15 摄氏度	夏天大于 30 摄氏度	各部门人员	制冷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5 摄氏度; 制暖温度设置不得大于 25 摄氏度。
总装车间制冷取暖	冬天温度小于 15 摄氏度	夏天大于 30 摄氏度	车间主管	制冷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5 摄氏度; 制暖温度设置不得大于 25 摄氏度。
测试车间照明	冬天温度小于 15 摄氏度	夏天大于 30 摄氏度	测试人员	制冷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5 摄氏度; 制暖温度设置不得大于 25 摄氏度。
仓储车间照明	冬天温度小于 15 摄氏度	夏天大于 30 摄氏度	仓储物流人员	制冷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5 摄氏度; 制暖温度设置不得大于 25 摄氏度。

本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为亿华通公司专有，只有在加盖相应受控印章或标注后才被授 为受控文件，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或用于任何商业目 的。	打印日期: 6/23/25 文档编号: TEM100630RevC
--	--------------------------------------

关于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成立，主要从事燃料电池汽车发动机的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聚兴华通主要产品为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在测试过程中氢气与氧气发生电化学反应产生电能、水和热，无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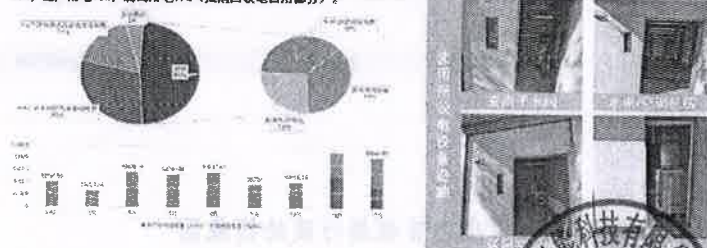
为充分利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在测试过程中产生的电能，公司设备部于2022年1月组织对供配电系统进行节能优化改造，改造后将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测试产生的电能应用于空压机、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水泵等耗能设备，实现部分电能收集再利用，降低电能消耗。

以下为2022年底节能优化后相关数据统计：

2022年可追溯数据统计如下，其中缴费电能消耗为电费缴费单中的用电量，实际电能使用量为全回收电能使用量。

基本名称	缴费电能消耗 (KWH)	氢气 (KG)	统计周期	全回收电能使用量 (KWH)	备注

聚兴华通用电分析（总费用构成）——聚兴华通实际生产/测试用电量为829501.99元，其中总电费占比大工业基础电费18%，生产用电13%，测试用电17%（抵消回收电自用部分）。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附件9 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首页 审批结果 备案结果 办理进度 行政处罚 其他查询

行政处罚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被处罚单位:

前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截图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本网站 请输入您想搜索的内容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科普宣教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政务公开

- 基本信息
- 领导简介
- 机构职能
- 机构设置
- 市应急委职能
-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能
- 市安委会职能
- 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提示: 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向本市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对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行政相对人名称: 检索时间: 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搜索 重置

共检索到 0 条数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截图